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封丘县公安局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承诺为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光纤服务；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包括一期建设内容：建设城区 30 个路口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30 个路口智能信号机、信号灯建设及新增，国省道乡镇 10 个路口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建设、中心软硬件设备建设；二期建设内容：建设 32 处电警及反向卡口、72 处城区路面高清视频监控、20 处违停抓拍；32 处城区路口智能信号机、信号灯建设及新增（含 12 处信号机等设备改造）、22 处交通流量采集及发布、中心配套软硬件；三期建设内容：建设 10 处城区 AR 高点监控；50 处国省道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50 处智能信号机、信号灯设备新增、50 处路面高清视频监控；中心配套软硬件；提供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所需的光纤链路租赁服务，提供的光纤链路质量为合格，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线路接通正常使用开始后一年。

我公司全部满足封丘县智慧交通管理项目实施的所有条件及要求。

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验收时间和地点：我公司如果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投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